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,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,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被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未召开董事会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被选举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,不涉及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,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负责召集、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,自本人任职以来至 2022 年12月31日,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暂未召开会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,对公司进行了多次 实地现场考察、沟通,了解、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;并通过电话、邮 件等多种方式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



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2022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经自查,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,声 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2022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,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 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 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与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2023年,为维护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本人将继续谨慎、 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 有建设性的建议,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,使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, 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报告完毕,谢谢!

独立董事:李 刚 2023年4月20日